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CID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

關連交易

訂立有關成立投資基金的基金合夥協議

基金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25日，本公司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預期總規模為人民幣3,000萬元，且首期認購結束時規模為人民幣600萬元的基金，據此，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交流中心(作為有限合夥人)、夏創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及賽迪天地(作為普通合夥人)已分別同意認購人民幣840萬元、人民幣1,530萬元、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30萬元的基金份額。賽迪天地亦擔任基金管理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賽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研究院(透過研究中心及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491,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4%)最終控制的公司。因此，賽迪集團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賽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賽迪天地為研究院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交流中心乃研究院全資控制，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超過0.1%但低於5%，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金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 名稱： 賽迪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認繳出資規模： 首期認購結束時為人民幣600萬元，預計出資總規模為人民幣3,000萬元。
- 所有合夥人之出資方式均為貨幣出資。各合夥人應在接到普通合夥人出資通知書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按照出資通知書中載明的金額全額繳付至合夥企業募集專用帳戶。
- 基金管理人： 賽迪天地
- 普通合夥人： 賽迪天地
- 執行事務合夥人： 賽迪天地

有限合夥人： (1)本公司、(2)交流中心及(3)夏創資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賽迪天地及交流中心外，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即夏創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續期限： 合夥登記期限暫定為9年(以企業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登記的合夥期限為準)，包括3年投資期與4至5年退出期，基金成立5年後為延長期。

基金年期屆滿前3個月，經基金管理人決定並書面通知其他合夥人，基金可延續期限，每次延續期限不超過2年，最多可延續2次。在基金管理人延長基金期限2次後，經合夥人大會同意，可繼續延長基金合夥期限。

基金目的： 聚焦新一代資訊技術、高端裝備製造、生物產業等國家戰略新興產業，通過投資具有一定市場前景、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企業，以期通過所投資項目為合夥人謀取投資回報。

投資範圍：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1) 企業所屬行業為新一代資訊技術產業、高端裝備製造產業、新材料產業、生物產業等國家戰略新興產業；

- (2) 可向武漢市江夏區導入技術、服務、產值等資源的企業；
- (3) 註冊在武漢市江夏區或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構的企業；及
- (4) 合夥人一致認可的企業。

建議認繳出資

基金各合夥人擬認繳出資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類型	總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百分比 (%)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840	28
交流中心	有限合夥人	1,530	51
夏創資本	有限合夥人	600	20
賽迪天地	普通合夥人	30	1
	合計：	3,000	100

上述擬認繳出資乃由基金合夥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彼等各自於基金之權益以及基金之投資目標後釐定。

合夥人將按照基金管理人將予發出的書面繳付出資通知書完成首期人民幣600萬元繳款，其中，交流中心繳款人民幣306萬元、本公司繳款人民幣168萬元。

本公司將作出的出資額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與基金有關之其他重大安排

A. 管理及決策

基金管理人

全體合夥人同意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擔任基金的管理人，基金及其投資業務以及其他活動之管理、控制、運營、決策的權力歸屬於執行事務合夥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過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基金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共計由3位委員組成，由賽迪天地指定委任。每一名委員有一票投票權，除另有約定外，上報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決策的事項必須經2/3或以上的委員表決通過後方可作實。投資決策委員會對投資事項作出最終決策，執行事務合夥人依照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策傳送決策指令，並具體執行及實施。

若有基金與關連方發生關連交易，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關連交易發生前將相關的文件、交易方式、價格、定價依據等資訊，以書面方式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經投資決策委員會表決通過後方可以實施關連交易。若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於關連交易事項涉及利益關係，相關委員應放棄投票，且由其餘委員一致同意方為有效決議。若應放棄投票的委員為2人或以上，導致投資決策委員會無法以會議方式形成有效決議時，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將關連交易事項提交合夥人會議討論和表決。

B. 管理費

管理費以合夥人對基金的實繳出資總額為基數，由基金管理人按會計年度收取，投資期內管理費年費率為2%，退出期內管理費年費率為1%，延長期不收取管理費。除管理費外，管理人按基金投資收益的一定比例提取業績報酬。

C. 業績報酬

基金解散或清算時所實現的收益，按照如下順序分配：(1)按照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收回其在基金全部實繳出資；(2)按照普通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回其在基金全部實繳出資；(3)若有餘額，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其收益達到實繳出資比例的6%的年化收益率；(4)然後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其收益達到實繳出資比例的6%的年化收益率；(5)若仍有餘額，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可按照實繳出資比例獲得剩餘投資收益的80%，基金普通合夥人可獲得餘下的20%。

D. 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擔

在項目全部或部分退出後的30日內，將收回的資金在支付發生在基金的法律規定的有關稅費後進行分配，扣除協議專案費用(包括出資)、維持基金運營所必須的預留費用和其他必要費用後的金額，再按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所有合夥人(如後續合夥人會議決議或相關協議有特殊約定的，按最新的合夥人會議決議或相關協議分配)，但該等分配應滿足工商登記及基金業協會備案要求。

基金存續期間所產生的虧損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出資比例分擔；但超出全體合夥人總認繳出資額的虧損由普通合夥人承擔。基金存續期間產生的債務，應先以基金的全部財產進行清償；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的，由普通合夥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賽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研究院(透過研究中心及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491,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4%)最終控制的公司。因此，賽迪集團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賽迪集團

的全資附屬公司，賽迪天地為研究院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交流中心乃研究院全資控制，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超過0.1%但低於5%，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基金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基金合夥協議成立基金，不僅使公司投資結構更加多樣化，合理利用閑置資金，還可以獲取合理且長期的投資收益，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資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董事當中，(i)夏琳女士為賽迪集團的首席投資顧問及賽迪天地董事長兼總經理，及(ii)秦海林先生為賽迪集團的總經理，因此，彼等被視為於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夏琳女士及秦海林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投資基金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訂立基金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經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

主要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城市經濟和產業規劃、投融資諮詢、信息化諮詢和信息工程監理等服務。

交流中心

主要從事於電子行業，開展國內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展覽，電子技術開發與科技成果轉讓等業務。

研究院透過研究中心及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491,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4%。交流中心乃研究院全資控制，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夏創資本

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與受託資產管理、股權與債權投資、高新技術產業與文化產業投資等業務。

夏創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湖北省武漢市江夏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夏創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賽迪天地

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等業務。

賽迪天地為賽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賽迪集團之最終控制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研究院。因此，賽迪天地為研究院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研究院」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乃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依法成立並受其監管且專注信息技術行業的法人研究機構
「賽迪集團」	指	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由研究院最終控股的公司
「賽迪天地」	指	北京賽迪天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流中心」	指	中國電子工業科學技術交流中心
「基金」	指	賽迪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由本公司、交流中心、夏創資本及賽迪天地簽訂的基金投資合夥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究中心」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中國軟件評測中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夏創資本」 指 湖北夏創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

中國北京，2020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秦海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陳永正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